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我國的教育體制裡，包括專科學校和大學（含研究所）教育兩部分。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本年報中另有專章探討技職教育，故本章不詳述其教育內容，以免重覆。另有關師範校院和一般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師資培育教育，本年報中亦有專章論述師資培育，此部分亦不納入本章討論。此外，在本章之論述中，為行文便利之需要，「大學教育」一詞亦與「高等教育」名稱交互使用，不作嚴格之區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在過去的一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情形，可就學校數、研究所數、學系數、在學學生及畢業人數、研究領域分布、師資結構、教育經費、教育法規，以及其他重要教育活動等方面加以分析。

一、學校數、研究所數和學系類科數

高等教育的容量，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多寡，以及研究所及學系類科的成長。由表 6-1 得知：直至九十學年度為止，高等教育機構共有 135 所；其中，私立學校 85 所，遠較公立學校的 50 所多出 35 所。顯示：高等教育量的發展相當快速，其所能提供學生就學的含量頗大。高等教育快速成長的原因，除專科學校改制以及學院升格為大學連帶而來的擴充外，主要是因開放私人籌設學校所致。

在研究所及學系科發展上，強調的是不同性質之學科的設置及其多寡，以瞭解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方向與重點。由表 6-1 可知，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共有 1,668 個研究所，公立學校占 1,057 個，私立學校占 611 個，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成立研究所的情形較私立大學校院來得明顯。同期間，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3,098 個學系，與過去相較之下，現在增設之學系科遠較過去都要來得多元且進展。學系科的增加，也容納更多的學生，使得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

持續增加。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而每年的畢業生亦呈成長趨勢，提供多量的高等教育人力。由表 6-1 得知，九十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人數有 1,107,854 人。

表 6-1 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數量發展情形

單位：所、個、人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學校數	50	85	135
研究所	1,057	611	1,668
學系數	1,044	2,054	3,098
在學人數	316,780	791,074	1,107,854
畢業人數	72,053	167,503	239,556

註：「畢業人數」係八十九學年度的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7）。臺北市：作者。

三、研究領域的分布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性別差異。由表 6-2 可知，根據九十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在大學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領域居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高，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之是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兩大領域。至於碩士班階段女性就讀者，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為凸出，明顯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女性在博士班階段的教育分配，整個結構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教育、工程等五個領域所占比率較高。

表 6-2 九十學年度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數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領域	類別 人數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 育		8,602	21,215	4,163	5,525	468	364
藝 術		4,955	10,735	1,111	1,683	33	30
人 文		15,210	44,852	1,953	4,206	593	679
經社、心理		11,352	18,589	3,587	3,053	573	274
商業、管理		56,040	103,471	8,846	4,948	818	509
法 律		5,474	4,839	1,135	569	107	29
自然科學		14,297	5,875	3,680	1,770	1,280	350
數學、電算機		41,141	19,107	5,634	1,375	1,147	155
醫藥衛生		20,993	35,708	2,095	2,582	957	538
工業技藝		1,004	495	121	6	—	—
工 程		125,113	17,814	18,195	1,955	5,306	364
建築、都市規劃		7,071	3,656	1,470	468	204	42
農林漁牧		8,605	8,698	1,682	1,245	631	220
家 政		2,858	20,337	136	478	7	15
運輸、通信		3,368	2,042	661	180	78	20
觀光服務		2,773	7,362	115	147	—	—
大眾傳播		5,153	9,967	415	684	26	32
體 育		5,276	3,124	898	480	97	16
合 計		339,285	337,886	55,897	31,354	12,325	3,637

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8）。臺北市：作者。

四、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

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兩項指標，可用來描述學生就學情況，反映學生參與

學習的機會。以往臺灣學生在高等教育激烈的升學競爭下，已隨著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大幅增加而有減緩的情形。根據統計資料：八十九年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已超過百分之百，高達 118.17%。九十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不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部分）為 42.5%，而粗在學率（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已突破七成，為 77.12%。美國學者 Martin Trow 在 1973 年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理論來判斷，高等教育學生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屬於菁英階段，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階段，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階段。按照此一標準，臺灣的高等教育目前是處於大眾階段，遠脫離解嚴前的菁英教育，甚至有著向普及教育發展的可能。

五、師資結構

大學校院師資分級，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係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可直接聘任為副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則聘任為講師。民國八十六年為提高師資素質，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重新調整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根據統計資料，九十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42,075 人，其中教授 6,946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 16.51%；副教授 10,816 人，占 25.71%；助理教授 4,917 人，占 11.69%；講師 14,811 人，占 35.2%。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9,107 人，約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45.41%。

六、教育經費支出

根據統計資料，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167,354,236 千元，占公私立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0.1%，平均單位學生成本為 214,451 元。大學教育經費的來源，公立學校過去係採行公務預算時，所有的經費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八十五會計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政府對國立大學經費改採部分補助的方式，學校也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此一制度於八十八年完成校務基金條例的立法後全面實施。目前國立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仍以政府補助為主。私立大學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居多，但近幾年由於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增加，學雜費收入所占比率則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新設私立學校有宗教團體或企業財團的支持，私立大學校院財務結構亦有明顯的改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改革大學入學制度、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大學醫學院評鑑等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改革大學入學制度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直是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主要訴求之一，也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中。此方案的目的，在於改進大學聯招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暢通升學管道，使學生能夠依照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進入適當的學校就讀。為此，教育部建議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大學入學採考招分離制度，主張「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招生」由各校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期能招收到適性適才適所的學生。

二、辦理高等教育回流教育

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的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研擬〈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鼓勵大學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規劃研究所碩士學程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以提供社會在職人員進修機會。

三、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

為提升高等教育之績效，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國立大學採部分經費之補助方式，學校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另為強化校務基金制度之彈性，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及監督方法，並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調，希望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學校充分彈性。

四、加強私立大學校院經費補助

基於對私立學校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教育部實施以「校務發展」為取向的獎助及補助制度，以改善私立大學校院的財務結構。此外，為拉近公、私立大學校院資源的差距，教育部亦逐步放寬學雜費之限制，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

五、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首度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一梯次卓越計畫共 261 項計畫申請，經初、複、決審結果共通過 16 項計畫，通過率為 6.1%。審查通過的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 5 件、自然科學領域 4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3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4 件，核定總經費為 43.81 億元。執行期間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為瞭解上述計畫第二年（九十）年度實施成效，教育部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自 91 年 2 月 8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共辦理十九場次進行實地考評，計十六項計畫，其中三項計畫分由兩校共同執行，考評結果，在十九項計畫中，有十七項計畫獲評為「通過」，二項計畫獲評為「有條件通過」。

六、推動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

為提升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能力，教育部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二梯次構想書共有 120 校提出申請，申請案件 120 案。詳細計畫書經複審結果，共通過 94 項計畫，通過率為 78%，核定總經費為 684,400 千元。若以公、私立學校別來看，公立學校通過案數為 35 案，占 37%；私立學校通過案數為 59 案，占 63%。

七、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政策

嚴格來說，我國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的歷史並不長，私立大學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校為配合三年一次的外部評鑑，每一年皆會自我檢視學校各項辦學績效，雖沒有嚴謹的自我評鑑流程及實施步驟，但本質已具有自我評鑑之雛形。國立大學部分，因學校所需的經費，大多由國家負責提供，所以學校並沒有經營之壓力，自八十六學年起幾所大學試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要負責自籌部份經費，再加上學校數的增多，各校已有競爭之壓力，所以自我評鑑辦理開始在幾所國立大學中進行。首開大學自我評鑑之風氣為臺灣大學，該校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展開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訂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以每隔四至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學校設有校評鑑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組成

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之成立。訂有完整的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做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作校院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考慮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自實施至九十學年度止，該校已完成 95 個單位第一輪之評鑑（約為百分之九十七），九十一學年度正進行文學院等九個單位的自我評鑑。清華大學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交通大學自八十九學年起辦理，臺灣師大、中正大學等校陸續辦理中，各校亦依據自我評鑑之結果，作為各系所課程調整及轉型整併之參考。

教育部為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訂定「九十年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學校申請計畫以一案為限（包含校務綜合評鑑或學門自我評鑑），依據學校所報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校行政支援情形、學校提列配合款情形及預期效益等四大項進行審查，補助金額最高八十萬元，當年度共有 40 個學校提出，共有 34 個學校獲得 80 萬至 20 餘萬不等經費補助，總補助經費為一仟九佰餘萬元；九十一學年度繼續辦理，惟資格設定較嚴，前年已獲補助學校，當年度擬再申請者應一併提報前一年自我評鑑計畫執行成果審查，九十一學年度共有 43 校申請，21 所學校通過，提供 80 萬至 10 萬不等經費之補助，總補助經費為一仟四佰餘萬元。

經過二個年度的補助計畫，全國共 65 所大學及師範校院中共有 44 個學校獲得一次至二次的補助經費，則可知已有 44 所大學校院正進行校務綜合或學門自我評鑑，部分學校其實已進行自我評鑑而未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故我國大學校院可預估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學校，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正進行評鑑活動。

為辦理大學醫學學門評鑑，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集全國醫學校院長，討論有關醫學院評鑑工作革新事宜，會中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系評鑑工作。八十八年三月間國家衛生研究院擬定兩階段評鑑改革計畫，提交教育部。第一階段為規劃階段，其工作重點即在擬定評鑑機構之組織方式及訂定評鑑之準則。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組成規劃委員會負責推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中旬提出規劃報告書，並轉知各相關校院參考配合。第二階段之實際評鑑工作將以第一階段所規劃之工作步驟逐步展開。原則上，每五年為一周期，每年以訪視二至三校為原則。第一個五年計畫（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正式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九

十年實地訪視臺大、陽明、長庚、輔仁四校，九十一年完成成大、高雄醫、臺北醫、輔仁等校實地訪視。有關各校評鑑結果及學校回應意見，均已公布於教育部高教司網站上供各校查閱，網址 <http://www.high.edu.tw>。

八、辦理第六屆國家講座：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規定，自民國86年起設置國家講座，參與遴選的基本條件必須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身份，或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者在學術上的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本（91）年度第六屆國家講座計有28位傑出優秀學者提出申請，經過嚴格審查結果，遴選出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等計九位得獎者，並於91年12月27日舉辦聘書頒贈典禮。

九、辦理第四十六屆學術獎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學術獎。學術獎頒贈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每年舉辦一次，分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科。本（四十六）屆經依教育部學術獎辦法規定選出得獎人計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等七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張與發展之下，大學教育面臨到許多的困境與挑戰。以下擬從「投入－過程－產出」之系統觀點，分析高等教育擴充過程所產生的問題：

一、教育投入

（一）教育資源的投入明顯不足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之後，由於學校對政府提供資源的依賴過重，必然形成資源不足的問題，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維持和提升將產生不利的影響。國內隨著大學教育數量的不斷膨脹，政府有限的資源開始顯得捉襟見肘，政府教育資源的分配，主要趨勢是由高等教育移向國民教育，由公立學校轉至私立學

校。在這樣的政策主導下，高等教育資源的投入將大幅縮減，嚴重影響到學校的運作。因此，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成長，將會產生經費及資源不足的問題。由於政府財源有限，在量的不斷擴充，導致教育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也使得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之經費均呈現負成長的現象。另一方面，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邁向大眾型的同時，教育資源無法有效運用，也是轉換過程的一個嚴重問題。

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亦說明，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大學已經無法像過去一樣依賴政府有限資源，至於欲藉由民間資源的投入挹注所需，則又因國內民間捐資學校的風氣未盛，學校運作的彈性也明顯不足，其效果不大，成為現階段大學教育發展的隱憂。

（二）入學機會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目前臺灣的大學聯招方式，已有相當程度的轉變。隨著高等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並保障入學機會的公平性與正當性，教育當局設立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積極著手改進現行大學聯招方式，研擬各種入學管道，避免考試領導教學。此種入學制度的轉變，雖與大眾型高等教育的理念主張相近，惟其公平性仍有待評估。

換句話說，高等教育的擴充，並不代表受教機會的提升。由於高等教育機會的限制性發展，形成高等教育機會分配上的一大瓶頸，並降低了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相對機會。亦即現代化理論認為教育擴充合乎社會正義之道德訴求的觀點不一定成立，而文化再製理論則指出教育擴充無助於低社會階層者向上流動的機會。

二、教育過程

（一）教育目標與功能的問題

任何教育改革政策的制定，基本上均需以明確且具前瞻性之政策目標為依歸。在整個大環境的衝擊之下，對於高等教育目標及功能的檢討，則是不能不加以重視。就臺灣的情況而言，在技職教育體系，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已蔚為趨勢；而在一般教育體系，獨立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情形也甚為常見，因此，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勢必朝多元化方向規劃發展。舊的大學法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

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而 1994 年 1 月修正通過的新大學法中明訂：「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儘管新、舊大學法所訂大學教育的「正式」目標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此二項明訂的大學教育目標，似乎始終朝著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的導向為主要目標，大學成了人力資源規劃下，符合就業需求的場所；至於養成探究真理、獨立思考的判斷能力，培養完整個人自主性的教育目標，以及目前盛行的終身學習和學習社會的教育理念在新大學法中並未觸及。

在高等教育從菁英走向大眾的轉換過程，大學教育目標與功能的定位問題，必須重新加以思考。然而，長期以來我國大學教育均由教育部作整體規劃，因此有關大學教育目標的界定鮮有爭議。在教育擴充的過程，各種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宜因應需求，平衡發展，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以隔空推廣教育為主，或以綜合型態發展。換言之，在發展特色之多樣化的高等教育，重新思考大學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已成為設計高等教育政策不得不正視的棘手問題。

（二）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由教育部主導的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已下放由各大學自主；課程成為各校自主事項，課程規劃決定教學成敗，學校辦學特色更需要藉助課程規劃予以落實。傳統上，大學教育課程以專業為取向，將逐漸調整為兼顧培養學生通識的弘觀，因而通識教育的課程，將在課程架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時，以學系為主的課程規劃架構，也將逐漸打破，而採學程或學群為主體的規劃架構，提供更為彈性的學程架構。

要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大學必須規劃具有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包括規劃彈性學程、打破修業年限限制等等，以因應社會多元開放特性，以及對於跨領域人才的需求，提供更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對於教學內容方面，也應兼顧全人教育的理念，強化高等教育的品質。為因應開放社會多元化的特性，提供更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以及配合社會變遷的需求，大學課程與修業年限宜採彈性與多元的策略，各大學根據本身發展特色，自行規劃課程，提供學生選擇修習課程的參考，並擴大校際選課的彈性，同時打破學系僵化的區隔，使學生在課程的修習有更大的彈性；以學分制取代學年學分制，打破修業年限的限制。

（三）學校內部管理的問題

高等教育的經營要追求效率，這是大眾化和市場化所主張的重要目標。由於教育市場逐漸邁向自由化，學校在面臨競爭的壓力下，必須尋求更有效率的經營。為整合有限的資源作更有效率的經營，學校內部的運作，逐漸強化校方整合的權力，對外並透過各種途徑，吸收更多的資源。

事實上，學校內部運作也關乎著學校的教育品質。在大學運作上，亟待建立權責相符的運作體制。公立學校在人事及會計制度上，應賦予完全自主的彈性，同時成立董事會負責校長的遴聘及學校發展方向的監督，進而朝向成立公法人賦予公立大學在法律上的獨立能力。

此外，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壓力，使得越來越多高等教育機構採用企業界的管理方式。學校管理者在績效責任制度之下，將運用企業界的管理機制來重整學術社群。然而，這種做法恐怕會引起大學教師普遍的疑懼。假如管理主義帶來的是教師的疏離感及有關規範與價值的矛盾衝突，那麼企業管理模式想要提升高等教育的效能與效率，以便積極回應各種需求的目標，恐怕將難以完成。

（四）學校與社會互動的問題

過去國內教育體系較為封閉，學校的運作呈現自足型態，資源的提供不需仰賴社會，學生來源也不虞匱乏，因此，學校較難直接感受其所應承負的社會責任，甚而被批評是處在學術的象牙塔中。近年來，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充，學校開始重視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爭取社會的肯定，進而增闢學校發展的資源，目前成效尚不顯著，但顯見學校已逐漸走入社區、走入產業。

（五）政府、市場與學校三角關係的問題

市場化似乎是現在各國高等教育發展的一項必然趨勢，但問題在於臺灣的各種條件是否足以接納市場機制的問題。要建構一個市場化的機制，同樣需要有較長時間的適應。

雖然高等教育近年來偏向市場的發展趨勢，是被認為有刺激競爭、增加彈性、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消除壟斷，促進社會資源分配效率的作用。但這種迥異於過去的發展路徑，也可能陷入大學發展不平衡的困境。在市場力量的主導之下，大學系所的優劣日趨以利潤多寡來衡量，缺乏經濟效益的領域可能遭受嚴重忽視。應用性高、就業市場較大的領域將獲得較大的發展空間；相對之下，較偏重理論、基礎研究的領域，所分配到的資源及發展空間都可能再度受到壓縮。

另一方面，在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下，政府自應提供各大學更自主發展的空間，相對地，大學也必須直接承擔起自主的責任。由於高等教育關係社會發展及國家整體利益，在推動自由化的同時，政府仍需擔負起政策規劃的責任，以營造更有利的環境。然而，當各校擁有更大的自主性時，往往對於政府所決定的政策提出質疑，造成相互的對立與緊張。

由上述分析可知，政府、市場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如何維持良性的互動關係，將成為決定高等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

三、教育產出

(一) 教育品質低落的質疑

當高等教育數量擴充，入學門檻降低，所選取的學生平均資質自然相對降低，必須有相對措施以提昇其水準。另一方面，整體教育資源若未擴大，學生人數增加後，單位學生所獲得的資源也相對減少。如果無法兼顧教育品質的提升，則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並無實質的意義。

在過去幾年大學教育擴充的同時，政府較少關注於教育品質的問題，也未建構有利於教育品質提升的環境。在高等教育大量擴充後，高等教育經費卻相對減少，這也是高等教育品質可能降低的警訊。此外，高等教育班級學生人數和師生比例的相對提高，學生退學率過低，此種「入學從寬、畢業也從寬」的做法，實無法在量的擴增的同時，得到較高的教育品質。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亦說明，由於大學的快速擴充，入學機會的增加，入學選擇的門檻必然相對降低，不可能以傳統菁英教育的觀點要求大學教育水準的普遍提升，但尖端人才的培育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大學教育對此責無旁貸。國內對制度之設計乃至資源之分配，至今仍無法改變傳統菁英教育為基礎的齊頭式平等觀念，如此必然造成資源的重複與分散，導致大學教育品質的降低。

(二) 失業與人力運用的問題

大學畢業生人數激增，就業市場無法完全吸納，造成文憑貶值或失業的問題，此種失業現象，經濟學者稱為「教育性失業」。雖然造成高學歷者失業的原因甚多，但高等教育量的遽增，一方面可能造成基層勞力的不足，也可能使受高等教育人力者面臨失業的問題。高等教育的擴展雖然提供了年輕人追求更

高教育與學識的機會，但由於擴充速度過快，造成就業市場的供需失調。大學畢業生的增加比市場需求量的增加更為快速，因此，有不少大學畢業生，難以找到適當的工作。

臺灣社會經濟結構近年來已有顯著的改變，為因應經濟成長和社會發展，亟需調整高等教育產出的結構，並建立高等教育市場資訊系統，提供有關就業市場對高級人力需求、大學教育學生來源、大學教育在各類科培育人力的狀況等完整的資料，以供學校擬訂發展計畫，以及政府規劃高等教育政策之參據。

（三）學術研究

當大學越來越傾向於企業方式來經營時，傳統的學術精神不免受到擠壓或忽略，知識的實際應用日益受到重視，而課程中知識的成份則有逐漸喪失的現象，不僅傷害大學原本自豪的學術精神，更間接造成知識終結的危機。因此，大學如何維持其原本的學術精神和對知識的追求，以保障其學術自由和大學自主，乃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誠然我們不能再以傳統菁英教育的標準要求大學教育品質一致化，但學術卓越仍是大學教育所必須追求的目標，若因數量的擴充而導致大學學術水準低落，則將是整體社會的損失。

（四）學校發展定位

為滿足多元社會不同的需求，傳統上單一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及技職教育、大學教育、師範教育嚴格的體制區隔，均將逐漸消失。各校為尋求其在市場上的發展優勢，必將逐漸發展出各自的特色，或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重學術性的研究，或重實務性的教學。透過政府資源分配的導引，以及學校自我的評估規劃，從而發展出各種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

國內多數大學不但均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且由於一般人認為以研究為導向的大學學術地位較高，因此各大學不論其師資、設備等條件，均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導致各大學功能重疊，缺乏特色可言。假如所有的大學都一樣，沒有明顯的區隔，那麼彼此間的競爭勢必會更加激烈。為此，各大學可引進「競爭優勢」和「市場區隔」的管理觀念。審慎檢視自己的發展歷史和客觀環境，瞭解本身的優勢、劣勢、機會和限制，進而發展適切的目標與策略，找尋本身最適當的定位，以發揮最大的力量，而不必一味地追求大型和綜合的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二十一世紀的高等教育，在教育與知識經濟的互動下，將產生多面向與多層次的變革，舉凡高等教育發展的現況與趨勢、數量管制與開放競爭、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的供需、高等教育資源的整合、大學的整併，以及大學與產業的互動等各種發展，莫不受到整體環境的衝擊。當全世界都將高等教育的發展視為提昇國家競爭力的主力，我國的高等教育將何去何從？政府未來的施政方向呢？

一、健全大學教育體制

學術研究必須有尊重專業的態度，才能持續發展，產生高品質且有創意的成果。學術自由的理想，包括「教的自由」與「學的自由」，亦即大學在教學與研究上，有權自己做決定，免於外力干預、讓大學人自己管理大學事。大學法規範大學依法自治，其第一條第二項即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既是社會公器，自然不能違背國家法制，但政府對大學原則上只盡監督的責任，其餘宜由大學自行依大學傳統發揮，不受限制。為了使大學朝向民主與效率，必須提高大學自主。換言之，大學在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

為落實大學自主，賦予大學更大之自主空間，教育部將推動下列措施：

- (一)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重要教育政策規劃、經費分配建議、預算籌編建議的工作，以提升大學運作的效能與品質。
- (二)修正大學法，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賦予大學獨立之法律人格，並調整校務基金制度，給予公立大學財務及人事運作上更大的自主彈性。
- (三)研修私立學校法，強化私立學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讓私立學校能在較為公平的基礎上與公立學校競爭。
- (四)調整大學內部的運作，重建校長及學術行政主管的遴選制度，並建立權責相符的運作體制。
- (五)研修學位授予法，促使學制彈性化及落實學術專業自主。

透過研修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等重要高等教育法令及相關配套措施，健全大學教育體制，期能鬆綁並調整政府與大學之關係，使教育部由過去的管理角色調整為監督、輔導、協助及評鑑角色，建構更有利大學發展之環境，以擴大大學彈性自主空間，使各校得以配合辦學特色及發展重點，塑造學術專長及風格。

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業於八十八年六月經大學招生策進會審議通過，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新方案將分三方面來推動：第一、於每年召開之招生檢討會議、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等場合，由大學及高中研議招生作業之具體改進措施；第二、持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大學入學制度考試研究；第三、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延續性宣導措施，如種子教師、諮詢服務、印贈宣導資料，並委請適當單位進行媒體廣告、說明會等項目，以減緩新方案實施之衝擊，並增進社會大眾及家長考生對此方案之認識與支持。

三、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當前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正從一元化走向多元化。同時，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放眼全世界的高等教育，各國都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儘可能讓更多的國民共享學習的機會。但是，高等教育在量的擴充之際，也要重視質的提升，需有高品質的研究和有效的教學，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知識經濟時代需要有創造力的優秀人才，這些人才必須仰賴卓越的大學教育來培育。如何追求大學卓越不但是政府的理想，也是大學必須共同努力的重要職責。又，知識經濟時代是一個既競爭且合作的時代，大學必須面對國際的競爭，如何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已成為政府與大學共同關切的課題。

在這方面，政府未來的施政重點有：

- (一)推動大學整併、整合及跨校性研究中心等相關措施，鼓勵校際合作，以有效整合資源。
- (二)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開拓國際視野。

- (三)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名額。
- (四)透過教材教法革新及資源之整合，促進教學資源共享。

四、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為確保此項計畫能順利執行，研究成果能達到學術卓越境界，編製「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手冊」，並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繼續辦理實地考評，以監督學校之執行成效。原則上於計畫執行期中由考評委員逐年進行實地考評。計畫執行結束後，除提總結報告由考評委員審查外，並將辦理成果發表會。另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卓越計畫補助下之各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並建置卓越計畫成果專屬網頁 (<http://www.high.edu.tw/01/01.htm>)，以連結各計畫網站。

五、繼續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未來將持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採「由上而下」之規劃方式，鼓勵學校透過校際整合方式，建立新制度與新教學方法以提昇我國大學學生人文及基本素養。第二梯次執行計畫以「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具有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為目標；另將透過通識團隊、教師進修營等方式，加強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

六、推動大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

大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推動之方式，包括下列兩部分：

- (一)校際整合：可分為成立跨校之大型研究中心、大學系統、及合併三種方式。各種整合方式有其限制條件，學術研究領域具發展潛力或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畫優異者得提出跨校研究中心計畫；兼具互補性、水準及規模之相當性、地區之相近性等學校得提出大學系統及合併。其中跨校研究中心係鼓勵大學或研究機構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優秀人才共同設立，教育部將補助基本建築及設施，未來其他校院均可參與使用。至於大學系統則在尊重各參與大學之獨立性與自主性原則下，於各參與大學之上，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並針對參與學校最傑出領域之人才、資源

規劃，進一步提升品質，追求卓越之具體方案。

(二)校內整合：係以人文社會、理、工、生命科學等學術領域齊全之研究型大學為對象。

教育部九十一年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國內大學整合，係為協助整合提昇大學研究基礎環境，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各整合計畫除建立執行成效之具體指標及考核辦法外，核定計畫前，教育部則視需要實地訪視，未來並將透過建立外部審議機制每半年至一年評估其成效，成效良好者方繼續支持辦理。

七、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系所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除特殊項目外，教育部不再就個別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國立大學擬申請核給員額經費之新增系所班組案，仍須進行審核。私立大學需考量資源條件及足夠的師資，依增設系所總量發展審核之規定，規劃辦理增設該類系所及學程，並視辦理成效納入年度私校整體獎補助辦理。

八、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此項計畫主要在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實施重點為推動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獎助計畫、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著名教育機構交換教授與研究人員進行交流合作、鼓勵各校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規劃英語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研訂國際競爭力指標並推動大學評鑑採用國際評鑑指標、鼓勵各專業學術期刊國際化等。

九、加強推動大學自我評鑑

在自我改進與績效責任的雙重要求之下，各國莫不積極推動大學評鑑，並且鼓勵學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一方面強化學校內部的自我管制與自我調整，另一方面亦減少政府對大學的干預。於是，自我評鑑機制的建立，便成為當前重要的教育評鑑趨勢。

大學自我評鑑係由學校教職員對學校本身的發展潛力和效能所作的自我分析，其評鑑動力是內發自主的，目的在於促進學校進一步的發展與改進。大

學自我評鑑機制之建立，是一種能有效達成品質改善和品質保證的措施，為大學自我管制的承諾。此種自我管制的評鑑機制相較於政府管制的評鑑模式，主要的差異在於大學會主動瞭解並改善其在教學、研究和服務等方面的表現及條件。自我評鑑制能使大學啟動組織的能量來回應所有面對的挑戰，而非被動地接受政府的指揮和約束。在這樣的機制之下，大學會主動尋求其優勢、劣勢、機會及限制，並研擬策略來達成所預期的目標。

要實施大學自我評鑑，必須具備幾個必要的條件，才能有效落實自我評鑑的目標，以真正做到改善組織效能之目的。第一、領導者的支持：領導者的支持是成功的自我評鑑的第一要件，如果領導者對自我評鑑不支持，不認為評鑑是學校最優先的考量，因而不願意投入適當的人力與資源，則此評鑑即無法進行。第二、專業的技術：評鑑的過程牽涉很多的問題，包括評鑑內容、過程、資料蒐集的方法、激發成員的參與、確保評鑑過程獲得必要的支持等，因此，要成立一個評鑑規劃團隊，團隊的領導者是一個具有說服力、受人尊敬的學術地位，以及廣博的評鑑與諮詢經驗的學者，團隊中所有成員亦須具備評鑑的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此才能落實自我評鑑的目的。第三、提供必要的資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果沒有提供適當的人力及足夠的經費，即使有專業的評鑑團隊，評鑑工作仍然很難推動，所以學校應編列經費預算，使評鑑工作得以持續進行。第四、學校成員的動機與意願：自我評鑑是學校全體成員的任務，不是領導者或評鑑規劃小組的事，必須大家一起動員來推展，所以，在實施自我評鑑之前，宜向所有成員說明自我評鑑的目的是基於自我改進，為了謀求整體的發展，而不是藉此要裁撤或剝奪現有的資源，如此大家才能全心投入，而不會虛應敷衍。

十、健全大學評鑑制度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大學管理學門評鑑，該學會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編訂評鑑手冊，作為各大學管理學門系所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之參考。此次評鑑對象係由各校依下列原則衡酌系所發展重點與特色向學會提報受評系所：

- (一)以商管校院之管理學門相關系所為評鑑對象，若未列於商管學院之管理學門相關系所亦為評鑑對象。
- (二)各大學非商管學院之系所或商管學院之非管理學門系所可依教育目標、

發展重點與特色自行決定列為管理學門，或屬跨領域之學系所依前述因素列為管理學門。

(三)管理學門系所如有特殊理由，應提出說明並經教育部同意，可不參加。此次管理學門評鑑之各校提報受評系所共有 。評鑑時程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八個月。

十一、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目前面臨的一大課題即在教育資源的有效整合與運用。國內原有與新設的高等教育學府數量雖已不少，但部分學校規模過小，教育投資使用效益偏低，不但不符合經濟規模，也影響到整體教育的成效。高等教育日趨開放與普及，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 WTO，國外大學得挾其優勢來臺設校，國內大學校院可能面臨招生不足的競爭壓力，因此在配合地方或區域發展的需求下，學校可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可以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教育部特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學校若有意願合併，需提報合併計畫書，經審核後報院同意後辦理。如合併計畫案尚未審核通過，亦可先進行校際合作，例如：跨校選課、交換師生、共同規劃使用研究設備與研究環境等，待時機成熟時，再談合併，合併的阻力亦將降至最低。此項計畫被列為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項目，除學校原有預算外，合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根據核定之計畫專款專用。

貳、未來發展建議

面對知識經濟的衝擊與挑戰，臺灣高等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高等教育對於創新人才的培育，攸關整個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的持續發展。

一、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必須具有理論基礎

高等教育發展的政策規劃必須要有理論基礎，而非盲目的擴張。在高等教育擴充理論方面，Martin Trow 在 1973 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論，可作為高等教育政策規劃之基礎。根據該理論，高等教育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菁英型」高等教育，係指高等教育在學率在 15% 以內稱之；第二階段為

「大眾型」高等教育，係指高等教育在學率介於 15%至 50%間稱之；第三階段為「普及型」高等教育，係指高等教育在學率在 50%以上稱之。此外，Martin Trow 更揭示了三個階段的不同特徵，分別在高等教育的系統規模、就讀主張、目標與功能、課程與教學、入學模式、機構性質、學校與社會關係、決策主體、學術水準、甄選學生方式與學校內部管理等層面有著本質上的差異。由此闡明了高等教育發展過程中量變與質變的關係。再者，Martin Trow 提出了階段轉變時期高等教育內部必然出現的矛盾，以及必須解決的問題，並說明了高等教育發展的預見性與不確定性。因此，臺灣高等教育要永續發展，必須在理論基礎上站穩腳步，瞭解整個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的內涵、特色及其相關課題。

二、高等教育政策的再設計，必須兼具宏觀與微觀視野

高等教育的擴充既然是一個動態過程，就必須用全面發展、連續的眼光來看待。不但要看到局部困難，還要看到整體潛力；不但要看到當前需求，還要看到未來趨勢；不但要看到教育自身發展，還要聯繫社會、經濟各方面的發展，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落實高等教育擴充的理念所在。

此外，對一種高等教育制度的分析，必須注意到高等教育各部分及模式變化發展的次序，以及隨之引起的矛盾和問題。盲目地、無計畫地發展，只會對社會乃至高等教育自身都帶來不利的影響。任何的教育改革，基本上均應以明確且具前瞻性的教育目標為依歸，並且要就教育問題進行全盤性的考量。當然，我們擁有宏觀的視野來看待高等教育問題，也必須要有微觀的態度來檢視高等教育問題。

三、高等教育政策的目標價值，必須兼顧品質、效率、公平與自由

品質、效率、公平與自由是教育改革中重要的政策價值。但是，不同政策價值間往往會出現互相抵制或互相抗衡的情況，即使要作取捨或權衡，也或許會出現兩難情況。不可否認的，一項政策必定有其「核心價值」，但如果在價值抉擇間只重視「核心價值」，而忽略其他價值，進而產生困境，必定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就高等教育擴充問題而言，許多困境就是這樣產生的。因此，政府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時，必須衡量其核心價值何在，同時必要注意其他邊陲價值的維持，避免產生消弱的情況，當然這是需要長期的努力與投入。

四、高等教育政策實踐，必須有系統地建構全方位的發展策略

面對新時代的挑戰，臺灣的高等教育必須進行全面改造，不斷轉化困境，而政策實踐的內容與重點，則需要全方位的思考，從理念、功能、組織、財政、環境到課程、教學、研究、關係等層面，都必須有系統地建構發展策略。

策略一：理念再造：理念的更新，是一切教育改革的基礎。高等教育創新的前提，在於教育理念的改變。面對知識經濟的挑戰，高等教育必須改變與知識經濟時代要求不相稱的觀念。高等教育不只是知識的集中地，更要成為激勵知識創新的場所，同時負起培養知識經濟時代所需人才的責任。在知識經濟的影響下，未來將出現一個全新的教育模式。如果問什麼是未來的高等教育？答案可能要到知識經濟中去尋找。結果是，在高等教育與知識經濟之間，必然構成一個新的關聯性。知識經濟時代的高等教育，將以知識及人才培育為基礎，結合人文與科技為其主要特徵，開創出新的思路、新的內容、新的方法，以確立全面發展的新教育典範。

策略二：功能再造：高等教育的性質與功能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社會變遷不斷地進行變革。過去高等教育的功能被定位在菁英人才的培養，所進行的研究也屬於象牙塔內的理論知識，欠缺實用性，甚至不為一般民眾所理解。未來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能力是：面對複雜的工作情境，隨時可從電腦控制的生產機具獲得足夠資訊，及時調整的彈性應變能力、排除障礙的問題解決能力、充分利用各種知識不斷研發的能力、與顧客溝通協調的社會能力、與同事合作克服各種困難的工作能力，以及不斷因應社會變遷的繼續學習能力。為此，高等教育必須強化其在知識經濟時代所應達成的功能，不但要重視知識的生產、分享、應用與創新，也要培育具有創意、思考及再學習的人才。

策略三：組織再造：現行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對高等教育內部組織與員額編制之規範，不論規模大小均採取一致的標準，致使行政組織架構十分雷同；此種組織設計不利於各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及實際的需求。此外，過去的組織過度重視科學管理及人際關係，其後則強調全面品質管理及提倡學習型組織，新近則主張知識管理，認為知識管理是改進組織效能與效率的最新技術。知識管理關注每一個人所擁有的知識及人力資本，目的在於提升組織的生產力與創新能力。在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這個具有高度自主的組織體，必須進行學校組織及行政再造，掌握內外環境的變化，發展有利於知識分享與創新的

文化，建構增進隱性知識和顯性知識的轉換機制，同時應用知識管理的概念及資訊科技，來改進組織運作的程序，使知識管理成爲校園的一項普遍實際，協助組織成員將本身擁有的知識與他人分享、交換，創造學校的新面貌。

策略四：財政再造：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充的同時，由於政府財政出現窘困，再加上教育投資轉向國民教育，使得高等教育面臨經費不足及短缺的嚴重問題。在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的情況下，致使高等教育的運作受到阻礙，影響教育品質的維持與提升。未來政府宜加強高等教育的投資，而大學本身亦應開源節流，並做法財政管理工作，以充分發揮資源運用之效率。

策略五：環境再造：知識環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新知識的產生，以及學術水準的突破，不僅需要人力與經費，還要營造一個環境、一個氣氛。高等教育應提供這樣的生態環境，結合外部刺激與內部結構，創造出一個特殊的知識環境，人才進入這個環境，便能獲得最佳的發展。在高等教育中，教師與學生都應該是學習者、探索者、發現者、研究者。正因爲師生的共同參與，才會使校園環境更加煥發出現生機與活力。很遺憾的是，臺灣高等教育的基礎建設並不甚理想。由於財政不足，影響所及，高等教育的軟、硬體設施均無法與知識經濟的要求同步提升。處在這樣的環境裡，高等教育機構如何從事學術研究與進行品質教學？又，如何培育知識經濟時代所需要的優秀人才？事實上，資訊科技已經迅速地滲透到日常生活之中，而對高等教育亦產生新的衝擊與挑戰。毫無疑問地，資訊科技將會影響到高等教育制度的運作、教與學的本質、師生角色的改變。然而，目前的高等教育未完全成爲一個網路化的場域，資訊教育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因此，在環境再造方面，高等教育必須建構適合網路學習的基礎建設，致力於發展優質的校園環境，重建校園倫理及校園文化，讓基礎建設成爲帶動高等教育發展的基石，爲培育知識經濟時代人才作準備。

策略六：課程再造：面對知識快速變遷以及產業對人才的需求，高等教育的課程規劃，宜面向自由化、資訊化及全球化，適時檢討、調整與修正課程結構，強化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並整合相關課程，建立課程的發展特色。另爲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課程學習，各大學院校亦可進行跨校、跨院或跨系的課程整合，以學群或學程爲主軸設計課程架構，並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或第二專長，以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及創新能力。

策略七：教學再造：高等教育除了改革課程結構及架構外，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的創新亦是關鍵。在教學內容方面，許多大專校院教師極少更新內容，

甚至還將已經陳舊的內容視為「經典」非講不可，而對學科的理論基礎及發展趨勢反而缺乏問津。教師不善於擴大自己所開設課程的知識面，也不願意更新自己的思維及觀念，就很難培養具有創意的人才。在教學方法方面，究竟教師應該怎樣教？學生應該怎樣學？這個問題往往被人所忽略。在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的教師不能成為既有知識的「傳聲筒」，不能僅作為照本宣科的教書匠，而應採取多元的教學方法，善用各種資訊化的傳播媒介，注重師生及同儕的互動、對話與溝通，啟發學生的思考及創意，增進問題解決的能力。

策略八：研究再造：知識經濟平臺的建立，需要許多研究成果及產業發展的連結。而高等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便是進行學術研究。高等教育要創造自由、民主、開放的環境，鼓勵教師及學生對知識的探索，勇於創新，解放思想。學術無禁區，學術無疆界。高等教育要提倡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學術面前人人平等，不要有任何框架來束縛教師及學生的思維。有了這個基本信念之後，要提升高等教育的研究水準，必須同時深化基礎研究、推廣應用研究、開創發展研究，並加強學校與產業界的合作，達成產業轉型、升級或跨入新領域，培育足夠的科技研發人力資源，厚植資訊科技產業發展的能量，使整體產業快速而有效率的發展。如此，高等教育的研究再造，一方面保有本身的自主性及自由度，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知識經濟的發展。

策略九：關係再造：在知識經濟時代，個人的單打獨鬥逐漸減弱，團隊合作及溝通互動則顯得特別重要。過去，高等教育內部與外部之間的互動相當有限，甚至高等教育內部之間的互動也有所不足。高等教育的關係再造，體現在四方面：其一是校內溝通：在同一學校裡，不同領域的教師及學生應該相互溝通、彼此交流、一起探索。特別是課程、教學與研究方面的協同合作，經由校內溝通機制的建立，以超越本位學習的效果。其二是校際互動：奠立在校內溝通的基礎之上，接著要跨出校門，加強學校與學校之間的交流、互動、合作。其三是產學合作：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界的互動合作，讓學校更有機會從事研發工作，保持領先的學術地位，同時生產具有實用價值的知識。特別是當高等教育經費銳減，政府財政無法支應學校時，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努力尋找財源，來自企業界的經費便是不可忽略的一環。在知識經濟之下，高等教育的基礎研究及產學合作的應用研究，是創造利潤、增加稅收、提高生產力不可或缺的要素。知識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將高等教育與企業界緊密相扣，形成一個互動的關係。其四是國際交流：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教育國際化的潮流勢不可

措。各國高等教育逐漸面臨這一波國際化的壓力。上述四個層面的關係再造，都必須採取平等互惠、相互合作的原則，截長補短，協助彼此的發展與進步。

（撰稿：孫志麟）